

回應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文件

余明慧

2006年11月30日

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文件建議擴充政治委任制，於每個政策局增設一名副局長及一名局長助理，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及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。這實在有助完善現有問責制度之餘，維持公務員隊伍的中立性，更進一步培養政治人才，為香港民主發展鋪路，因此本人支持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文件的原則及方向。

在現有的問責制下，局長主要依靠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制定各項政策，並向公眾解釋政策，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。若政府需制定涉及政治立場的政策時，問責局長往往缺乏政治支援，令政策尚欠完善。以不影響現在公務員編制為前提，新增副局長一職便可彌補問責制的不足，以較優厚的待遇，向各界吸納不同的人才，提供專業建議、政治支援，有助完善政策的制定及推行。

再者，縱觀現今民主國家，其政治領袖均有一個認同他的政治理念和施政綱領的團隊，協助領袖與各界人士溝通、制定政策等，致使集體負責制完善地推行，服務社會和國民。因此，若香港進一步擴展政治委任制度，特首便可委任與其施政理念相近的專業人士，組成施政團隊，更加全面地制定及推行有利民生、以民為本的政策。

更重要的是，優秀的政治人才將是香港發展民主社會的基石。擴大政治委任制度表示進一步開放政府職位，讓有志於服務香港、參政的人士，開辟一條新的事業發展途徑。在美國，每名參、眾議員均擁有大批議員助理，以其專業的知識、才能，協助議員處理各方面的工作、維持與各界人士(特別是傳媒)的關係。這批年青的議員助理藉此獲得培訓，為未來事業發展鋪路，美國亦因此蘊藏了不少年輕但經驗豐富的政治人才。在香港，年青人參政的途徑只有區議會和立法會的選舉，而且培訓及躍升機會有限，缺乏發揮機會，甚至令有志投身政界的人士卻步。若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擴大，培養政治人才的機會便大大增加，也為有志於參政的青年人提供一條明確的事業發展途徑，有利香港民主社會的發展。